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5 年安贞医院通州院区发热楼网络建设
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0701-254106030174/01

采购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4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1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5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9

第一章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包号：0701-254106030174/01
2. 项目名称：2025 年安贞医院通州院区发热楼网络建设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190.69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2025 年安贞医院通州院区发热楼网络建设项目	190.69	1 项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5.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各包技术要求。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 中小 ☐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

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3:3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并在中国通用招标网（<http://cgci.china-tender.com.cn/>）进行免费注册报名。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 年 12 月 17 日 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 14 号院首科大厦 A 座 4 层 405 号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会议中心。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鼓励节能、环保政策：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执行。
- (2) 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 10% 的价格折扣。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 (3) 本项目采购标的接受进口产品情况：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2.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补充：

- (1)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1) 本条所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 本条所指控股关系指单位或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股东指：

a. 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b.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3) 本条所指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注：本条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活动。

- (4) 按照招标公告要求购买了招标文件。

- (5)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3.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招标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投标无效**。

3.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本项目不适用）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本项目不适用）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电子开标（本项目不适用）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4. 本项目资金情况：财政性资金，资金已落实。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贞路 2 号

联系方式：010-8199110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1 号院通用时代中心 C 座 9 层

联系方式：010—8116854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强文晓、孙薇

电话：010—8116854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__包不适用。 □本项目__/__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 <u>第1包</u> 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设备网 GPON 盒式 OLT 光线路终端核心主机</u> 。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 <u> </u> / <u> </u> 年 <u> </u> / <u> </u> 月 <u> </u> / <u> </u> 日 <u> </u> / <u> </u> 点 <u> </u> / <u> </u> 分 考察地点： <u> </u> / <u> </u> 。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u> </u> / <u> </u> 年 <u> </u> / <u> </u> 月 <u> </u> / <u> </u> 日 <u> </u> / <u> </u> 点 <u> </u> / <u> </u> 分 召开地点： <u> </u> / <u> </u> 。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u> </u> / <u> </u> ；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不需要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tr><td>包号</td><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tr><td>1</td><td>2025 年安贞医院通州院区发热楼网络建设项目</td><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tr></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2025 年安贞医院通州院区发热楼网络建设项目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2025 年安贞医院通州院区发热楼网络建设项目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 <u>(1) 投标报价应以完成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所要求的 2025 年安贞医院通州院区发热楼网络建设项目服务过程中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各包投标分项报价表应按招标文件附件格式要求分开填写。</u> <u>(2) 投标报价中应包含投标人已缴纳或应缴纳的全部税费。</u>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table><tr><td>包号</td><td>投标保证金额（人民币元）</td></tr><tr><td>1</td><td>38000</td></tr></table>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1) 投标人应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在投标有效期截止日后 30 天内有效。 (3) 投标保证金形式：有效电汇（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包号	投标保证金额（人民币元）	1	38000		
包号	投标保证金额（人民币元）							
1	38000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前电汇到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或者金额机构出具的保函。不接受现金方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 特别提示:采用电汇形式递交保证金的,投标人可以选择在中国通用招标网(www.china-tender.com.cn)进行投标保证金的支付和退回,具体方式如下: 提示 1: 投标人应先在中国通用招标网(www.china-tender.com.cn)进行免费注册,注册完成后在下载标书页面中,在已下载过标书的招标项目处,点击保证金支付,选择要交纳保证金的分包,点击“汇款账户生成”按钮,系统生成汇款账户,汇款成功后,系统将自动确认到账信息,本项目结束后,系统将保证金退回原账号。 提示 2: 每次支付保证金申请系统生成的账号不同,请按照系统生成的账号进行汇款(保证金允许一个账户多次汇款); 提示 3: 投标人支付保证金的账户名称必须与其在中国通用招标网注册投标人的名称相同,否则将会被退款。 提示 4: 汇款用途或摘要,请务必注明:项目的招标编号。 提示 5: 如遇技术问题请及时联系中国通用招标网技术支持电话: 400-680-8126 转 2。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 具体情形: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2) 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 (3) 投标人存在恶意串通行为; (4)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25 条规定签订合同。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_____分钟（建议不少于 10 分钟）（本项目不适用）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u>招标文件技术部分</u>”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___； （3）其他要求：___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书面送达或电话联系项目联系人后电子邮件送达。</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的联系方式 采购人联系部门：<u>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u> 采购人通讯地址：<u>北京市朝阳区安贞路2号；</u> 采购人联系电话：<u>010-81991106；</u>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部门：<u>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第六业务部</u>； 采购代理机构通讯地址：<u>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1号院通用时代中心C座9层</u>；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u>010-81168541</u>。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u>参照国家发改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中的货物招标收费标准，按照中标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此中标服务费应计入投标报价中，但无须单独开列。中标服务费的收取以包为单位计算。</u> 缴纳时间：<u>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u>。
17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纸质正本文件的份数：1份 (2) 纸质副本文件的份数：5份 (3) 投标保证金的份数：1份。投标保证金递交凭据（汇款单据复印件或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和投标人开户许可证复印件需单独密封，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4) 随投标文件，投标人需递交单独密封的投标文件电子文档1份（光盘或U盘），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应为 word版和PDF格式文件，并应是投标文件正本（加盖公章）所有内容的清晰扫描件。电子文档内容和投标文件正本应保持完全一致，不能有缺漏。 注：投标人如没有开户许可证，可不予提供。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

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

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

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

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建议将两部分文件做成一套）。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

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本等文档，具体内容和数量详见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17 条。纸质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若正本、副本不符，以正本纸质文件为准；电子文档和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副本可为正本文件的复印件，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地方签字或签章。投标文件规定盖章的地方，应盖单位/公司公章（若拟使用投标专用章或合同专用章等，需同时提交备案说明，备案说明应有投标人单位公章）。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用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才有效。**对于招标文件中资格审查部分和符合性审查部分，没有按招标文件规定签字和盖章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 14.3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密封包装以保证自己的投标信息在开标前不被透露。

15.2 为方便开标拆启和对逾期送达的投标进行处理，密封包装上建议：

(1) 注明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中指定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投标的包号、标的名称等。

(2) 注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

16. 投标截止时间和递交

16.1 采购代理机构在第一章投标邀请规定的地址接收投标文件。

16.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和时间。投标人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投标文件。

16.3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

16.4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17.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但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收到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17.2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17.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函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12.7 条的规定被没收。

五、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投标人可委派 1-2 名投标人代表参加开标,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18.4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18.5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第 18.4 条的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与会的投标人代表应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18.6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7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8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

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

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审查因素中写明“不适用”的除外）。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有效文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本项目不适用）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 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 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后(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 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本项目不适用）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有效文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有效文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适用）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 3、本表序号 3-2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有效文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有效文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及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中★号条款要求的；
8	分包承担主体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

	资质（如有）	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

		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

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

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

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内容	分值	评分因素分项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30	评标价格	评标价格分数=(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30%)×100 备注: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商务部分	11	投标人履约能力评价(6分)	1、投标人通过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得2分;三级得1分;其他不得分。 2、投标人通过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得2分,贰级得1分;其他不得分。 3、投标人具备ISO 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不满足该项不得分。 4、投标人具备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认证范围包含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施工)。不满足该项不得分,完全满足得1分; 注:投标人需提供有效期内的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近三年业绩的评价(4分)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2022年1月至招标公告发布日期,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在中国境内承担的网络建设服务项目业绩进行评价,有1项业绩得1分,最高得4分。 注:投标人需提供采购合同(需包含但不限于合同首页、采购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合同发票)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材料不齐全的业绩不予认可。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1分)	政府采购的强制产品除外: 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产品的,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截止日期内,得0.5分;不是的为0分; 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产品的,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截止日期内,得0.5分;不是的为0分
技术部分	59	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响应要	根据投标文件针对“招标文件第五章七、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中三、技术和服

	求的评价（33分）	务要求条款的响应程度进行评价，技术指标全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得 33 分； “★”号条款代表实质性要求，任何一项不满足将直接导致投标无效。 共 22 项“▲”为重要技术参数条款，每有一项“▲”重要技术参数条款不满足招标文件扣 1 分，共 22 分，扣完为止。 共 129 项普通条款，每有一项普通条款不满足招标文件扣 0.086 分，共 11 分，扣完为止。 注：技术要求中明确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如未提供或不相符，均视作不响应该技术要求，不予认可。
	对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需求的理解和认知进行评价（3 分）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能够正确理解项目需求的实质性响应（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现状、项目背景、总体建设要求、重点难点内容解决方案等）进行评价，具体如下： （1）需求理解方案完全理解用户需求、对采购人总体建设要求、重点难点内容解决方案的理解透彻，提出的需求分析完整详实、表述清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重难点及解决方法充分全面、切实可行的，得 3 分； （2）需求理解方案对用户需求理解程度较好，对采购人总体建设要求、重点难点内容解决方案的理解较为透彻，提出的需求分析较为完整详实、表述较清晰、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重难点及解决方法较全面、切实可行的，得 2 分； （3）需求理解方案对用户需求理解很简单，偏差较大，不能理解用户需求，对需求响应程度低，距离招标文件要求的差距很大，得 1 分； （4）未提供需求理解方案或无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0 分。
	对投标人提供的系统集成方案进行评价（5	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投标人提供的系统集成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三套网建场勘、设计优化、系统安装部署实施、②开局、调试、拨测、集成网优服务、③集成范

		分)	围、标准等)进行综合评价,其中: (1) 投标人提供的系统集成方案完全满足三网物理隔离及医疗信息网络使用要求,对每一项内容都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了详细阐述并有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可行性、针对性强,进度计划合理且满足采购需求得5分; (2) 投标人提供的系统集成方案基本满足三网物理隔离及医疗信息网络使用要求,对每一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可行性、针对性较强,进度计划较合理且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 (3) 投标人提供的系统集成方案有缺项或阐述的内容很简单,方案完整性一般,可行性、针对性不足、进度计划一般的得1分; (4) 对每一项内容未进行阐述或不满足采购需求得0分
		对投标人针对本项目信息安全要求和知识产权要求响应方案进行评价 (3分)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提供的本项目信息安全要求和知识产权要求响应方案进行评价,具体如下: (1) 投标人提供的方案包含且不限于安全管理方案、安全技术方案、数据安全方案等内容,且对所有成果、产品的知识产权负有瑕疵担保责任,方案标准明确、具体完善,科学合理,针对性、可行性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3分; (2) 投标人提供的方案包含且不限于安全管理方案、安全技术方案、数据安全方案等内容,且对所有成果、产品的知识产权负有瑕疵担保责任,方案较为标准明确、具体完善,科学合理,针对性、可行性较强,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2分; (3) 投标人提供的方案和安全方案及知识产权要求响应方案很简单,内容不完善,可行性、针对性一般,距离招标文件要求的差距很大,得1分;

			(4) 未提供方案或无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0 分。
		对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服务方案进行评价 (5 分)	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 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价, 项目实施服务方案符合采购需求, 结合项目管理知识, 包括但不限于: 组织管理、人员职责、项目管理方法、项目实施计划、工期保障措施、培训方案、质量保障措施等, 其中: (1) 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服务方案设计完整且深度响应项目需求, 方案完整合理、可行性高、针对性强,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得 5 分; (2) 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服务方案设计基本响应项目需求, 方案完整比较合理、可行性较高、针对性较强, 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得 3 分; (3) 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服务方案很简单, 设计虽有响应, 但方案内容不充分, 针对性、可操作性不足, 得 1 分; (4) 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
		对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价 (4.5 分)	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 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体系、售后服务人员、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内容、售后应急措施、售后服务保障等内容) 进行综合评价, 其中: (1) 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善, 有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且深度响应项目需求, 方案完整合理、可行性高、针对性强,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得 4.5 分; (2) 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较完善, 有较为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且基本响应项目需求, 方案完整比较合理、可行性较高、针对性较强, 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得 3 分; (3) 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很简单, 内容虽有响应, 但方案内容不充分, 针对性、可操作性不足, 得 1 分; (4) 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

		项目人员配备 (5.5 分)	评分项 1：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针对投标人拟派往本项目的团队人员配备、经验等情况进行评价，其中：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一名项目经理且具备以下能力： 1) 信息通信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满足得 0.5 分，没有不得分； 2) 机电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认证证书，满足得 1 分，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建造师认证证书，满足得 0.5 分，其他不得分； 3)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满足得 0.5 分，没有不得分； 4)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满足得 0.5 分，没有不得分。 最高得 2.5 分。 注：投标人需提供项目经理简历、资质证书扫描件以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连续 3 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或《劳动合同》加盖投标人公章。 评分项 2：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一名技术负责人且具备以下能力： 1) 信息技术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满足得 0.5 分，没有不得分； 2)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认证证书，满足得 0.5 分，没有不得分； 3) 网络工程师认证证书，满足得 0.5 分，没有不得分； 最高得 1.5 分。 注：投标人需提供技术负责人简历、资质证书扫描件以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连续 3 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或《劳动合同》加盖投标人公章。 评分项 3：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一名安全管理负责人且具备以下能力： 1)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满足得 0.5 分，没有不得分； 2) 网络与信息安全工程师，满足得 0.5 分，没有不得分；
--	--	-------------------	--

			3) 安全员, 满足得 0.5 分, 没有不得分; 最高得 1.5 分。 注: 1) 投标人需提供安全管理负责人简历、资质证书扫描件以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连续 3 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或《劳动合同》加盖投标人公章。 2) 上述评分项 1、评分项 2 针对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信息安全负责人不得兼任不同角色, 兼任人员不计分。满足则得分, 不满足或不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
--	--	--	---

第五章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一)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本项目需实现在新建的感染楼内建设（内网、外网、设备网）三套物理隔离全光网络系统及配套工程，满足发热楼办公所需，同步实现与医院现有网络组网，满足信息安全管理要求。

(二)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采购货物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给予证明，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投标人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注：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根据《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4. 鼓励节能政策：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

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和节能产品获证产品信息可从市场监管总局组建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链接中查询下载。

5. 鼓励环保政策：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和环境标志产品获证产品信息可从市场监管总局组建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链接中查询下载。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一）政策法规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1〕18号）
- 《关于印发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促进行动（2021-2025年）的通知》（国卫医发〔2021〕27号）
- 《数据安全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 《网络安全法》
- 《个人信息保护法》

（二）标准与规范

- 《中国医院信息基本数据集标准 1.0 版》，卫计委，2006.5。
- HL7 标准、SNOMED 医院术语标准、ICD9、ICD10 国际疾病编码标准等相关国际标准；
-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 50311-2016）
-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验收规范》（GB 50312-2016）
- 《数据中心设计规范》（GB 50174-2017）
- 《医疗和保健建筑物数字化应用第 1 部分：医疗信息系统》

(GB/T36351.1-2018)

➤ 《医院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测评（2020 年版）》

以上规范如有更新，以国家、地方、行业最新标准为准。在实施本项目期间除应遵循上述规范外，还应遵循未列出的其他相关国家、地方、行业标准及规范。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三、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一）采购标的的数量

包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1	2025 年安贞医院通州院区发热楼网络建设项目	1 项	否

具体明细：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内网 XGSPON 框式 OLT 光线路终端核心主机	2	台	
2	内网 XGSPON 框式 OLT 光网络接入设备软件	2	套	
3	外网 XGSPON 框式 OLT 光线路终端核心主机	1	台	
4	外网 XGSPON 框式 OLT 光网络接入设备软件	1	套	
5	设备网 GPON 盒式 OLT 光线路终端核心主机	1	台	
6	设备网 GPON 盒式 OLT 光网络接入设备软件	1	套	
7	8 口盒式 XGSPON ONU	57	台	
8	8 口 POE 盒式 XGSPON ONU	3	台	
9	24 口盒式 XGSPON ONU	35	台	
10	24 口 POE 盒式 XGSPON ONU	9	台	
11	4 口 POE 盒式 XGSPON ONU	88	台	
12	24 口 POE 盒式 GPON ONU	13	台	
13	8 口 工业级盒式 GPON ONU	1	台	
14	光网络单元融合适配许可软件	206	套	
15	插片式光分路器	27	套	
16	插片式光分路器托架	12	套	

17	运维管理软件插件	3	套	内网、外网、设备网各一套
18	万兆光模块	4	个	
19	光网关设备	1	台	
20	全光交换机	2	台	48 口
21	实施集成服务	1	项	
22	综合布线及信息箱主材及安装工程	1	项	

（二）采购项目交付或者服务的时间和地点：

1、采购项目（标的）实施的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本项目建设周期为 2 个月。试运行期 1 个月。

2、采购项目（标的）实施的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一）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效率要求（以技术规格中要求为准，如技术规格中无要求，则以本款要求为准。）

详见七、采购招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二）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期限要求

项目验收合格后 2 年为质保期。

五、采购标的物验收标准

系统功能完整性：采购标的应满足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所有功能需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中相关规定；

核心 OLT PON 口技术参数测试参考标准：

技术参数	GPON	XGS-PON
下行线路速率 $\geq$	2.488Gbit/s	9.953Gbit/s
上行线路速率 $\geq$	1.244Gbit/s	9.953Gbit/s
下行波长范围 $\geq$	1480~1550nm	1575~1580nm
上行波长范围 $\geq$	1290~1330nm	1260~1280nm

系统性能：系统应能在预期的硬件环境下正常运行，满足医院业务高峰期的处理需求。

系统可扩展性：系统设计应考虑未来业务发展的需求，具备良好的可扩展性，

能够方便地添加新功能和模块。

需求说明书、设计方案、实施方案、操作说明、维护手册等技术文档齐全。

六、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对于技术规格中标注“★”、“▲”号的技术参数，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的要求提供技术应答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产品彩页或产品生产厂商官网截图或检测报告和已明确要求提供投标人承诺的。如技术规格中无特殊要求则应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响应。对于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技术应答未按本条款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的，或提供的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未按本条款要求同时加盖投标人和生产厂家（或境内总代理、独家代理）公章的，评标委员会可不予承认，并可认为该技术应答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由此产生的评标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投标人所投产品性能、功能及服务须满足融合到采购人现有的核心网络中，其中外网需实现甲供的无线 AP 能融合到医院现有的网络架构中并能实现现有 AC 控制器的集中控制管理，接入网络需实现现有的安全准入系统管理策略。

3、投标人能够提供重大活动重保服务。

其他详见七、采购招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七、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第1包 2025年安贞医院通州院区发热楼网络建设项目

一、项目目标/背景

项目位于北京安贞医院通州院区红线内东北角，总建筑面积 4200 平方米（含地下面积），本项目是为发热楼建设配套全光网络，满足发热楼各科室开展全部医疗业务。

二、建设内容

在整栋楼内安装部署内网网络、外网网络、设备网网络及配套弱电安装工程，涉及 OLT 核心主机、24 口 ONU、8 口 ONU、4 口 ONU、分光器、网络运维管理平台、配套网关、信息箱和综合布线安装工程。

三、技术和服务要求

序号	名称	技术指标要求
1	内网 XGSPON 框式 OLT 光线路 终端核 心主机	1. 支持标准 21 英寸或 19 英寸机柜安装。 2. 支持 GPON\XGPON\XGSPON 三种兼容。 3. 整机支持≥ 1 个风扇槽位，≥ 2 个主控槽位，≥ 2 个业务槽位。 ★4. 支持双电源或三电源冗余保护，电源模块≥ 2。（投标人需提供参数、配置、功能满足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5. 交换容量$\geq 1.4T$，MAC 地址数$\geq 128K$。 6. 主控业务板包含≥ 1 个 CLI 口，≥ 1 个 USB 接口，≥ 1 个 MGMT。 ▲7. 单块业务板卡支持≥ 2 个 100G 端口，$\geq 16XGSPON$ 端口。 ★8. 实配 XGSPON 口数量≥ 9，含 XGSPON OLT 光模块。（投标人需提供参数、配置、功能满足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9. 实配用于对接内网核心交换机的 40G/100G 以太光模块数量≥ 2。（投标人需提供参数、配置、功能满足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10. 支持服务质量相关功能: 背压式流控(半双工)、IEEE802.3x 流控(双工)、IEEE802.1p, CoSWRR、SP 和 FIFO 队列调度算法、基于每个 ONU 的行和下行限速功能、支持 DBA 和 SLA 功能。 11. 支持 VLAN 相关功能: 基于端口的 VLAN，4KVLAN 项、QinQ，并支持灵活 QinQ。 12. 支持组播相关: L2 Multicast、IGMP Snooping、MLDsn0oplnlg。 13. 支持单方向链路检测协议，防止生存树环路 PON 光模块热插拔、PON 光路保护、Type B/C 单归属/双归属保护、支持长发光和异常、第三方 ONU 的检测功能。 14. 支持限制每端口最大用户数、端口隔离、报文风暴控制、基于数据流的 ACL 访问控制功能、PON 口传输数据加密。

2	内网 XGSPON 框式 OLT 光网络 接入设 备软件	★投标人所投产品实现与医院内网核心设备适配组网，满足三方安全准入功能要求）。（投标人需提供参数、配置、功能满足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3	外网 XGSPON 框式 OLT 光线路 终端核 心主机	1. 支持标准 21 英寸或 19 英寸机柜安装。 2. 支持 GPON\XGPON\XGSPON 三种兼容。 3. 整机支持≥1 个风扇槽位，≥2 个主控槽位，≥2 个业务槽位。 ★4. 支持双电源或三电源冗余保护，电源模块≥2。（投标人需提供参数、配置、功能满足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5. 交换容量≥1.4T，MAC 地址数≥128K。 6. 主控业务板包含≥1 个 CLI 口，≥1 个 USB 接口，≥1 个 MGMT。 ▲7. 单块业务板卡支持≥2 个 100G 端口，≥16XGSPON 端口。 ★8. 实配 XGSPON 口数量≥10，含 XGSPON OLT 光模块。（投标人需提供参数、配置、功能满足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9. 实配用于对接内网核心交换机的 40G/100G 以太光模块数量≥2。（投标人需提供参数、配置、功能满足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10. 支持服务质量相关功能:背压式流控(半双工)、IEEE802.3x 流控(双工)、IEEE802.1p,CoSWRR、SP 和 FIFO 队列调度算法、基于每个 ONU 的行和下行限速功能、支持 DBA 和 SLA 功能。 11. 支持 VLAN 相关功能:基于端口的 VLAN，4KVLAN 项、QinQ，并支持灵活 QinQ。 12. 支持组播相关:L2 Multicast、IGMP Snooping、MLDsn0op1nlg。 13. 支持单方向链路检测协议，防止生存树环路 PON 光模块热插拔、PON 光路保护、Type B/C 单归属/双归属保护、支持长发光和异常、第三方 ONU 的检测功能。 14. 支持限制每端口最大用户数、端口隔离、报文风暴控制、基于数据流的 ACL 访问控制功能、PON 口传输数据加密。
4	外网 XGSPON 框式 OLT 光网络 接入设 备软件	★投标人所投产品实现与医院外网核心设备适配组网，满足兼容第三方 AC+AP+准入功能服务。（投标人需提供参数、配置、功能满足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5	设备网 GPON 盒 式 OLT 光 线路终 端核心 主机	1. 支持标准 21 英寸或者 19 英寸机柜安装，高度$\leq$1U。 2. 支持 GPON/EPON 光模块接入。 3. 整机支持 GPON 接口数量$\geq$16, 上行 COMBO 口数量$\geq$4, 上行万兆光口数量$\geq$2。 ★4. 支持电源冗余保护，电源模块$\geq$2。（投标人需提供参数、配置、功能满足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5. 交换容量$\geq$108G，MAC 地址数$\geq$64K。 ★6. 实配 GPON 口数量$\geq$10，含 GPON OLT 光模块。（投标人需提供参数、配置、功能满足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7. 支持 MAC 相关功能：黑洞 MAC 地址表、端口 MAC 地址数量限制。 8. 支持 VLAN 相关功能：VLAN 表项$\geq$4K、支持基于端口、MAC、IP 子网的 VLAN、支持端口 QinQ 和灵活 QinQ。 9. 支持 QoS 功能：支持对端口或者自定义流的接收和发送报文的速率进行限速、支持对端口或者自定义流的报文镜像和报文重定向、支持拥塞避免机制，包括 Tail-Drop、WRED 等功能。 10. 支持 ARP Proxy、支持 DHCP Relay、支持 DHCP Server、支持静态路由、支持 RIPv1/v2、支持 OSPFv2、IPv4 路由表数$\geq$4096、IPv6 路由表数$\geq$2048、支持 IPv4/v6 双栈。 11. 支持 IGMP、LACP 动态链路汇聚、MVR 组播等。 12. 支持 CLI、Console 口、Telnet 口和 web 配置管理、支持 SNMPv1/v2/v3。 13. 支持 TypeB/C 单双归属保护、支持长发光和异常、第三方 ONU 的检测功能。
6	设备网 GPON 盒 式 OLT 光 网络接 入设备 软件	★投标人所投产品需与医院安防核心设备适配组网，实现集成三方安全准入功能服务。（投标人需提供参数、配置、功能满足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7	8 口盒式 XGSPON ONU	1. 支持机柜、信息箱安装。 ▲2. 上行支持 XGSPON/XGPON 自适应，支持 SC/UPC 接口类型，下行提供 8 个 GE 接口。 3. 支持二层限速交换、支持 VLAN TAG/UNTAG，VLAN 转换、支持端口限速、支持业务优先级划分、支持广播包抑制、支持环路检测。 4. 支持 OMCI 管理、CLI 管理、支持零配置，设备即插即用。 5. 为确保兼容性及维护管理，ONU 设备需与 OLT 为同一个品牌，投标人提供承诺书加盖投标人公章。

8	8 口 POE 盒式 XGSPON ONU	1. 支持机柜、信息箱安装。 ▲2. 上行支持 XGSPON/XGPON 自适应，支持 SC/UPC 接口类型，下行提供 8 个 GE 接口； 3. 下行网口支持 POE/POE+输出，单口输出$\geq 30W$，整机输出$\geq 120W$。 4. 支持二层限速交换、支持 VLAN TAG/UNTAG，VLAN 转换、支持端口限速、支持业务优先级划分、支持广播包抑制、支持环路检测。 5. 支持 OMCI 管理、CLI 管理、支持零配置，设备即插即用。 6. 支持 PoE 端口状态管理、PoE 端口优先级设置、PSE 过热保护、PoE 显示和维护。 7. 为确保兼容性维护管理，ONU 设备需与 OLT 为同一个品牌，投标人提供承诺书加盖投标人公章。
9	24 口 盒 式 XGSPON ONU	1. 支持机柜、信息箱安装。 ▲2. 上行支持 XGSPON/XGPON 自适应，支持 SC/UPC 接口类型，下行提供 24 个 GE 接口。 3. 支持二层限速交换、支持 VLAN TAG/UNTAG，VLAN 转换、支持端口限速、支持业务优先级划分、支持广播包抑制、支持环路检测。 4. 支持 OMCI 管理、CLI 管理、支持零配置，设备即插即用。 5. 为确保兼容性维护管理，ONU 设备需与 OLT 为同一个品牌，投标人提供承诺书加盖投标人公章。
10	24 口 POE 盒式 XGSPON ONU	1. 支持机柜、信息箱安装。 ▲2. 上行支持 XGSPON/XGPON 自适应，支持 SC/UPC 接口类型，下行提供 24 个 GE 接口； 3. 下行 GE 口支持 POE/POE+输出，单口输出$\geq 30W$，整机输出$\geq 360W$。 4. 支持二层限速交换、支持 VLAN TAG/UNTAG，VLAN 转换、支持端口限速、支持业务优先级划分、支持广播包抑制、支持环路检测。 5. 支持 OMCI 管理、CLI 管理、支持零配置，设备即插即用。 6. 支持 PoE 端口状态管理、PoE 端口优先级设置、PSE 过热保护、PoE 显示和维护。 7. 为确保兼容性维护管理，ONU 设备需与 OLT 为同一个品牌，投标人提供承诺书加盖投标人公章。

11	4 口 POE 盒式 XGSPON ONU	1. 支持信息箱安装。 ▲2. 上行支持 XGSPON/XGPON 自适应,支持 SC/UPC 接口类型,下行提供 1 个 2.5GE 接口、3 个 GE 接口; 3. 下行网口支持 POE/POE+输出,单口输出$\geq 30W$,整机输出$\geq 60W$。 4. 支持二层限速交换、支持 VLAN TAG/UNTAG, VLAN 转换、支持端口限速、支持业务优先级划分、支持广播包抑制、支持环路检测。 5. 支持 OMCI 管理、CLI 管理、支持零配置,设备即插即用。 6. 支持 PoE 端口状态管理、PoE 端口优先级设置、PSE 过热保护、PoE 显示和维护。 7. 为确保兼容性及管理,ONU 设备需与 OLT 为同一个品牌,投标人提供承诺书加盖投标人公章。
12	24 口 POE 盒式 GPON ONU	1. 支持机柜、信息箱安装。 ▲2. 上行支持 GPON/EPON 自适应,支持 SC/UPC 接口类型,下行提供 24 个 GE 接口。 3. 下行网口支持 POE/POE+输出,单口输出$\geq 30W$,整机输出$\geq 360W$。 4. 支持二层限速交换、支持 VLAN TAG/UNTAG, VLAN 转换、支持端口限速、支持业务优先级划分、支持广播包抑制、支持环路检测。 5. 支持 OMCI 管理、CLI 管理、支持零配置,设备即插即用。 6. 支持 PoE 端口状态管理、PoE 端口优先级设置、PSE 过热保护、PoE 显示和维护。 7. 为确保兼容性及管理,ONU 设备需与 OLT 为同一个品牌,投标人提供承诺书加盖投标人公章。
13	8 口 工 业级盒 式 GPON ONU	▲1. 设备 CPU、DRAM、FLASH、PON 光模块、电源 IC、交换芯片等核心模块自主可控,(需提供芯片设计或生产厂家国产化声明并加盖芯片设计或生产厂家公章)。 ▲2. 支持双 PON 上行,上行支持 GPON/EPON 自适应,下行支持 8 个 GE 接口,支持 RS485/RS232 接口数量≥ 4,遵循标准 TIA/EIA-485,TIA/EIA-232,ITU-T V. 24, ITU-T V. 28。 3. 支持 Alarm 接口连接外部告警等装置,Console 口用于日常运维。 4. GPON 遵循标准 ITU-T G.984, Class B+, 传输速率:下行 2.488Gbit/s,上行 1.244Gbit/s; EPON 遵循标准 IEEE 802.3ah, PX20, 传输速率:下行 1.25Gbit/s, 上行 1.25Gbit/s。 5. 防雷规格:网口:共模 6kV,差模 1.5kV;直流电源口:共模 4kV,差模 2kV。 ▲6. 支持防 DoS 攻击的能力。

		▲7. 支持根据 ONU 序列号对其合法性进行认证的能力,可选支持同时采用序列号和 password 对 ONU 进行合法性认证,应拒绝非法 ONU 接入网络获得服务。非法 ONU 事件应记入系统日志,并应产生相应警告信息。 8. 支持 IPV6 地址功能,支持 IPV6 报文转发,支持 IPV6 报文桥接转发和路由转发。 9. 支持根据以太网帧中的 Ethertype 域区分 IPv4 报文和 IPv6 报文,并划分在不同的 VLAN。 ▲10. 支持对系统的各个部分进行持续的或间断的测试、观察和监测,以发现故障或性能的降低应能通过指示灯和告警信号指示设备的故障,不同的故障原因对应不同的告警信息应能判定故障发生的时间和故障的位置,故障定位应能定位到电路板,故障事件恢复后,系统网管的相应告警信息应能自动清除。 11. 设备支持 VLAN、帧过滤、MAC 地址控制、用户环网检测等功能。 12. 设备支持通过 VLAN 实现用户隔离和业务隔离,并支持对不信任的 VLAN ID 进行丢弃或切换处理。支持根据物理端口和以太网封装协议划分 VLAN。 13. 为确保兼容性及维护管理,设备需与 OLT 为同一个品牌,投标人提供承诺书加盖投标人公章。
14	光网络单元融合适配许可软件	光网络单元融合适配许可软件服务。
15	插片式光分路器	1. 支持信息箱、机柜安装; 2. 支持≥ 2个 SC/UPC 收光口; 3. 支持≥ 16个 SC/UPC 等比分光口; 4. 插入损耗$< 14.4\text{dB}$; 5. 均匀性$< 0.3\text{dB}$; 6. 回波损耗$> 50\text{dB}$; 7. 温度稳定性$< 0.5\text{dB}$; 8. 最大光功率$< 500\text{mW}$;
16	插片式光分路器托架	插片式分光器托架,可将插片式分光器安装到 19 英寸标准机柜上, $\leq 4\text{U}$ 高度(120mm),每套托架可最多满足搭载 8 个 2 分 16 分光器、4 个 2 分 32 分光器,带有捋线和机盖设计。
17	运维管理软件	1. 系统为 B/S 架构,非 C/S 架构。 2. 提供南北向接口、消息通知接口和用户接口。

	插件	▲3. 提供从服务器、操作系统、数据库、应用服务等全栈国产化适配方案，满足企业信创国产化需求，满足按需二次定制开发。（提供原厂承诺函，加盖原厂公章） 4. 支持设备列表查看：可查看到组网下的设备信息，含在线状态、MAC 地址、主机名称等。 5. 支持组网设备的批量操作：可定位具体位置的设备位置、可进行批量的重启设置、批量的升级操作等。 6. 支持告警列表查看：可自定义告警优先级、告警类别等，根据用户需求提供多种的告警自定义权限；能够提供告警的 PON 口位置、ONU 位置便于找到故障设备；提供告警弹窗功能。 7. 可视化 UI 操作，可以通过界面实现对 OLT 上联、下联接口的配置、无需使用命令行操作等。 8. 支持对 PON 口的可视化管理：支持流量监控、PON 口配置、光功率限速等。 ▲9. 支持对 OLT 的上行出口进行链路聚合配置。（需提供投标品牌系统界面截图或彩页证明，加盖投标人公章）。 10. 支持 ONU 配置：支持 ONU 授权查看、ONU 状态查看、ONU 自命名、ONU 自动学习、ONU 升级、ONU 黑白名单配置等。 11. 支持网管管理：记录系统日志信息、支持远端对网管平台进行升级、支持网管用户权限管理。 ▲12. 支持多台 OLT 虚拟化，网管管理上可实现不低于三台 OLT 虚拟化管理（需提供系统界面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 13. 为确保兼容性维护管理，本管理软件及插件需与 OLT 核心为同一个品牌，投标人提供承诺书加盖投标人公章。
18	万兆光模块	1、传输距离：$\geq 10\text{km}$。 2、传输速率：$\geq 40\text{Gbps}$。 3、支持热插拔，简化维护。 4、接口类型：LC 双工连接器，满足双向通信需求，兼容标准单模光纤布线系统。
19	光网关设备	▲1. 支持标准 21 英寸或者 19 英寸机柜安装，高度$\leq 1\text{U}$。 ▲2. 支持路由网关、核心交换、AC 控制器、Portal 认证、IPPBX、IAD 能力。 ▲3. 支持 GE 接口数量≥ 4（支持 LAN/WAN 转换）、支持 2.5GE 接口数量≥ 4 口（支持 LAN/WAN 转换）、支持 SFP+接口数量≥ 1。 ▲4. 支持 FXO 接口数量≥ 4 口、支持 FXS 接口数量≥ 4。 5. 支持下行 GPON 接口数量≥ 4，接口类型支持 SC/UPC，无需光模块。 6. 支持静态 IP/DHCP/PPPoE 连接方式，静态路由、默认路由等配置，支持桥接

		模式、路由模式、 NAT/NAPT, 支持一对一地址映射、端口映射。 ▲7. 支持 VLAN 管理, 支持通过 VLAN 实现用户隔离和业务隔离, 并支持对不信任的 VLAN ID 进行丢弃或切换处理。支持根据物理端口和以太网封装协议划分 VLAN。 8. 支持 DHCP SERVER、NAT ALG、ARP、yPnP。 9. 支持环路检测、支持链路层链路发现协议 LLDP。 10. 支持多条运营商宽带接入负载均衡。 ▲11. 支持级联组网, 级联组网后, 可以支持 GPON 数量≥ 8、GE 接口数量≥ 8、2.5GE 接口数量≥ 8、FX0 接口数量≥ 8、FXS 接口数量≥ 8, 可对级联组网统一管理配置 12. 支持 Wi-Fi 信道自动选择、信道调优。 13. 支持光 AP Wi-Fi 漫游, 主网关内 Wi-Fi 漫游切换时延$\leq 50\text{ms}$ (802.11k/802.11v/802.11r)。 14. 提供防 DoS 攻击的能力。 15. 支持 WAN 侧访问限制、URL 过滤、IP/MAC/端口地址过滤。 16. 支持防 ARP 欺骗/ARP 泛洪、防 DoS/Portscan 22. 支持防 synflood/smurf。 17. 支持报文抑制 DHCP/ARP/IGMP。 18. 支持 IPSeE VPN、L2TP VPN、VXLAN VPN。 19. 支持 IGMPv2/v3, IGMP Snooping, IGMP Proxy。 20. 支持 MLD v1, MLD Snooping, MLD Proxy。 21. 支持基于物理端口、VLAN、IP 地址限速。 22. 支持 SP、WRR 队列调度算法, 优先级映射, 拥塞管理, 优先级管理。 23. 提供相关工信部入网证(有效期内),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4. 为确保兼容性 & 维护管理, 设备需与 OLT 为同一个品牌, 投标人提供承诺书加盖投标人公章。
20	全光交换机	1. 应用层级: 三层。 2. 传输速率: 10/100/1000Mbps。 3. 交换方式: 存储-转发。 4. 背板带宽: $\geq 256\text{Gbps}$。 5. 包转发率: $\geq 87\text{Mpps}$。 6. 端口结构: 非模块化。 7. 端口数量: ≥ 52 个。 8. 端口描述: ≥ 48 个 10/100/1000M 自适应端口, 4 个千兆 SFP 光口。 9. 控制端口: ≥ 1 个 USB 接口。

21	实施集成服务	1. 三套网建场勘、设计优化、系统安装部署实施；开局、调试、拨测、集成网优服务； 2. 需满足三网物理隔离及医疗信息网络使用；
22	综合布线及信息箱主材及安装工程	1. 包括≥88套信息箱箱体、信息箱安装、箱体墙面剔槽及恢复、箱体内空开及插座等交付； 2. ≥88个AP点位，≥88个外网墙面点位，≥1台抢救室信息箱光纤及≥10个电子围栏点位综合布线成端交付。甲供111个无线AP设备测试、安装到指定位置： 1) 定制信息箱选用金属材料，现场测量定制，满足实际需求并符合装修风格； 2) 综合布线及配套材料选用六类屏蔽双绞线标准； 3) 综合布线使用验收需通过福禄克测试并提交报告； 4) 墙面剔槽，墙面修复；（含水泥，黄沙，涂料等辅材） 3. 材料符合国家标准；安装牢固、便于维修、整体需融入装修风格、符合装修验收标准；
21	其他配套	1. 光模块及全光配套设备组件、材料需满足国家标准，需选用原厂正品，需确保传输速率，确保与整体网络系统无缝兼容。 2. 万兆光模块需满足与核心设备兼容；

四、项目总体建设要求

本项目建设将严格依照医院感染楼对内网、外网及设备网实际业务要求，并遵循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与标准建设。

（一）总体建设原则与标准遵循

1. 带宽弹性扩展性：未来可平滑扩展，满足未来5-10年的带宽增长需求。
2. 安全性：采用三张物理隔离的网络，可构建“高安全、高可靠”的网络传输体系。
3. 极简运维：采用集中式网管平台，实现对OLT、ONU等设备的统一配置、状态监控、故障告警和拓扑管理，实现ONU“即插即用”，大幅降低运维复杂度与成本。
4. 绿色节能：无源ODN网络替代大量有源接入交换机，减少机房空间和空调需求，整体能耗显著降低。
5. 标准遵循：详见第五章第二条（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二）总体架构设计

- 1、技术架构设计：本项目采用基于PON技术的两层扁平化全光网络架构。

（三）系统部署架构设计

- 1、核心层/机房部署：内网核心 OLT，外网核心 OLT，设备网核心 OLT，网管平台。
- 2、汇聚/分配层部署：在楼每层的弱电间内，为三张网络分别部署机架式光分路器单元（含托架）。
- 3、接入层/终端层部署：内网 ONU，外网 ONU，设备网 ONU 及 AP 安装。

五、项目信息安全要求

要求投标人参考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标准、行业规范，制定完整的安全方案，安全方案应包含且不限于安全管理方案、安全技术方案、数据安全方案等内容，以保障本项目系统安全、数据安全和运行安全。

投标人须对项目技术文件以及由采购人提供的所有内部资料、技术文档、数据和信息予以保密。投标人必须遵守与采购人签订的保密协议，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相关信息和所有数据。

六、项目知识产权要求

投标人需对所有成果、产品的知识产权负有瑕疵担保责任，因使用未被授权使用的技术、组件、系统软件、通用软件等知识产权问题引起的纠纷所产生的所有责任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保证对提供的全部服务及其所涉及的软件（含第三方软件）均享有合法的知识产权或者永久使用权并得到软件所有人授权能够合法再次授权和销售给采购人用，并保证授予和使采购人和最终用户合法拥有上述全部软件非独占的永久许可使用权。

七、项目实施管理要求

投标人应重视项目组织及人员管理，给出项目组织结构图并对组织职责及人员分工进行详细说明。必须重视项目实施的质量管理与安全保密管理措施，确保本项目安全实施并确保质量符合要求。必须重视项目计划与进度管理，确保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所需的全部工作和必须完成的工作各个过程。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投标人须加强与采购人多渠道沟通，沟通方式不限于定期会议、文件汇报和专题会议。通过沟通确保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能够及时理解并达成一致，使问题得到有效快速地解决。

投标人应将项目实施过程形成全面、详尽的技术资料，包括文档和电子文件等形式。提交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计划、相关参数列表、系统测试计划、系统使用手册、系统测试报告、系统部署方案、系统试运行方案，项目总结报告。

为了按时完成项目建设的全部工作，投标人需提供进度计划管理方案，给出本项目

实施总体计划、详细进度计划、进度计划控制方法和保障措施，确保能够按照项目时间要求完成项目的实施。

项目建设周期：合同签订之日起，本项目建设周期 2 个月。试运行期为 1 个月。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所有建设内容完成终验，进入质保期。若因采购人或法律政策等原因导致项目起始时间变化、发生暂停，项目总期限不变，时间相应顺延。

项目实施要求：投标人应结合本项目实际实施需求，提供完整合理的项目实施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实施组织与人员、总体周期计划与各阶段详细计划以及实施质量保障。

项目实施地点及部署要求：采购人指定的地点，部署方式为本地化部署方式。

项目实施人员要求：为确保项目实施质量达到预期目标，投标人应建立分工明确、职责清楚的项目管理组织架构、明确各岗位的职责和任职资格，提供具有类似项目实施和管理经验且稳定的专业化团队。本项目应配备至少一名项目经理、一名技术负责人和一名安全管理负责人，团队人员资质、资质齐全，经验丰富，与项目整体契合度高。投标人应承诺在项目不同阶段根据项目需求配置足够的人员组织实施项目，确保按项目进度完成建设工作。项目建设过程中，投标人可更换采购人认为不合适的人员。

采购人提供必要的场地和部署工作条件，协调组织相关责任人及时配合项目相关实施与验收工作。

八、项目人员培训要求

培训工作是整个项目得以正常运行的关键，除了对系统使用人员的专项培训以外，应对系统维护人员进行系统维护的培训。具体培训要求如下：

投标人须为本项目建设的系统管理及使用人员提供培训服务，通过系统化的培训使培训对象能够熟练地掌握系统使用和维护方法，使其能够独立管理、使用和维护项目相关系统。

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出详细的培训计划，计划内容应包括培训项目、培训次数、培训地点、培训教材、培训讲师要求、培训对象、日程安排及其他相关事项。培训教材包括视频文件、培训 PPT 资料，培训所使用的语言和教材必须是中文。

2. 技术培训的内容必须涵盖软件的日常操作、系统管理维护以及基本的故障诊断与排错。培训教材应由中标人提供，并确保内容全面、易于理解。培训讲师应具备丰富的相关领域经验，能够有效传授知识和技能。培训对象应包括系统管理员、技术支持人员及其他相关操作人员，确保其能够熟练掌握软件的使用与维护。

九、项目售后服务要求

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投标人须提供完整可行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机构及服务团队构成、售后服务方式、服务响应时间及服务内容。

1、售后服务质保年限

最终验收达到合格后免费质保 2 年。

2、售后服务团队

投标人需建立售后服务机构以及提供专业化的技术服务团队，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工程师。在项目质保期内提供快速、及时的故障排除、技术咨询等服务。

3、售后服务方式

提供包括但不限于电话支持服务、现场支持服务、远程支持服务方式满足采购人服务需求。

4、售后服务时间

售后服务时间不低于如下要求：

电话支持服务：投标人需提供每周 7X24 小时电话服务，随时接受客户对系统操作的技术咨询和技术交流，及时解答客户遇到的问题，并定期电话回访客户进行满意度调查。

远程支持服务：提供多样化线上服务渠道，包括但不限于邮件、微信；采用远程技术方法在 2 小时内给予排除，若远程方法无法排除，应派遣技术人员提供上门支持服务。

现场支持服务：项目售后期间需安排不少于每年四次（季度）巡检，对系统运行状态进行监测、管理和维护。质保期间内接到保修后，在 24 小时内排除普通故障，4 小时内排除重大故障。

5、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故障分析报告、系统备份与还原服务、系统 bug 修复服务、软件升级服务、定期跟踪巡检服务等。

6、投标人负责软件版本两年免费升级；负责协助采购人对系统网络安全及软件漏洞扫描修补和安全防护。（须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7. 软件产品购置的成品软件供应商应承诺永久授权，提供授权证明并加盖原厂投标人公章。（须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中标人签定的合同条款为准)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 **项目

合 同 书 (2025 年度)

甲 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

乙 方：

签订时间：2025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北京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甲方）在 填写采购项目名称 中需采购 **软/硬件产品，经 ** 以 **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为中标人。本合同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乙方提供的项目相关事宜，签署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1. 定义

- 1.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本协议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1.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 1.3 “服务”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提供的一切产品、软件、设备、部件、备品备件、技术资料和其它材料及软件开发、测试、运行、使用和升级、试运行、验收、维护、修理、质保、技术支持及培训直至合同期满的各个阶段中的技术服务、售后服务和其他服务，包括原厂商服务和代理商服务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 1.4 “技术资料”系指乙方提供的涉及软件调试、操作、检验和验收试验、正常运行和维护所需的全部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指标、手册、图纸、说明和数据等）以及技术服务、人员培训资料。本合同中的每份“技术文件”必须包含中文版本。
- 1.5 “日”指日历日数。

2.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项目

项目现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

应用软件采购：本项目含/不含应用软件采购

硬件采购：本项目含/不含硬件采购

咨询服务：本项目含/不含咨询服务

巡检服务：本项目含/不含巡检服务

驻场服务：本项目含/不含驻场服务

2.1 项目情况：

甲方购买乙方**软/硬件系统。具体内容、单价及期限如下：

产品名称	规格 / 型号	生产 / 研发单位	单 价(元)	数 量 (套)	总价 (元)	说 明
XXXX 软/硬件						

技术支持 持服务						
-------------	--	--	--	--	--	--

乙方向甲方提供除投标文件要求的资质外，还应提供以下单据：

1. 装箱单（正本）；
2. 合格证书（正本）；

（以上内容有即提供，没有的删掉相应项并重新标注序号）

2.2 履行地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

3. 项目内容、项目实施和质量要求

3.1 项目内容

乙方提供符合本合同及招标文件条件、要求和原则、目标及标准的下述合格服务：

3.1.1 硬件产品

甲方依据本合同向乙方购买的硬件产品，应符合产品质量标准和甲方的使用要求，具体详见：附件《项目硬件配置清单》。

3.1.2 咨询、巡检、驻场服务内容

为保障甲方依据本合同向乙方购买的软/硬件产品的可用性，乙方为甲方提供一定程度的管理咨询/巡检/驻场服务，具体内容如下：

（服务的具体内容、要求、人员数量、响应的时间、服务的标准等等）

3.2 项目实施

3.2.1 乙方自合同签订后***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硬件产品交付，甲乙双方到场共同对硬件产品进行到货验收，产品验收合格，甲乙双方共同签署到货验收单。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提供包括需求调研、产品部署、调试、测试、上线、用户培训等相关工作。同时，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工作，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合同产品部署环境、工作条件和设备条件。

3.2.2 本合同规定项目建设工期为***个月，自本合同双方签字生效之日计算。

3.2.3 在此工期内，乙方应负责完成本合同项下所有部署、调试、试运行、终验、技术培训及技术支持服务等工作。合同签订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根据其投标承诺，制定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提请甲方批准。

3.2.4 乙方应按《项目实施方案》和本合同约定向甲方分批提供满足项目部署、调试、测试、初验、终验、培训、运行和维修所需的技术资料。

3.2.5 如遇有重大问题需要双方立即研究协商时，任何一方均可建议召开会议，在一般情况下，另一方应同意参加。

3.3 质量要求

乙方提供的软/硬件产品质量及服务必须符合国家、北京市、企业、团体、行业、协（学）会的强制性标准和非强制性标准，产品为原厂原包装全新正品，安装后能够正常安全稳定高效运行和使用，能够保证甲方数据信息安全，不会导致甲方信息的泄露、丢失或混乱，且能够与甲方现有的网络、系统等相适配，无需再安装其他软硬件，能够满足甲方的要求，达到签订本合同的目的。

乙方提供的软件必须满足 GB/T 25000.51-2016 《系统与软件工程 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SQuaRE）第 51 部分：就绪可用软件产品（RUSP）的质量要求和测试细则》。

4. 合同价款、付款方式

(1) 本合同总价款（含税价）合计*** 元整（大写： ** 元整）。上述合同总价款包括：产品软/硬件费、接口模块软件费、包装费、运输费、设备到货装卸费、安装调试费、系统集成费、技术资料费、培训费、售后维保费及税费、合理利润等因本合同履行所产生的全部费用，除此以外甲方不再支付乙方任何费用，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乙方按本合同约定费用类型在每次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2) 甲方采用银行转帐、支票或电汇方式将款项汇入乙方指定账户，付款进度如下，但如果乙方违约那么甲方有权暂缓支付并可直接扣除予以抵销乙方应支付的款项：

- i.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合同款的 30 %首付款，合计*** 元（大写： ** 元整）。
- ii. 乙方按合同约定完成硬件安装、调试、试运行上线后，并经整体初验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对应产品总金额的 60 %，合计*** 元（大写： ** 元整）。
- iii. 乙方按合同约定完成试运行上线，并经整体终验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对应产品总金额的 10 %，合计*** 元（大写： ** 元整）。

(3) 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信息及合同接收人信息如下（如乙方不另行通知，则甲方按如下执行）：

公司名称	
公司地址	
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行名称	
开户行地址	
账 号	
合同接收人姓名	

合同接收人联系方式	
合同邮寄地址	

(4) 甲方要求乙方开具的发票及甲方指定的合同接收人信息如下（如甲方不另行通知，则乙方按如下执行）：

账户名称	
地 址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单位税号	
开户行名称	
账 号	
发票及合同邮寄地址	

5. 项目管理

- i. 乙方必须提供实施本项目的完整的项目管理方案，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
- ii. 乙方必须重视对过程的管理控制，重视对各类文档的管理，必须建立中间环节和文档的内部测试审核制度。
- iii. 在项目管理方案中，应充分体现乙方在项目管理方面的经验和能力以及对该项目管理的设想和具体方法，包括以下内容：
 - (1). 项目组人员构成和组织结构图。
 - (2). 组织管理（操作方案、方式、程序等）。
 - (3). 项目计划（与项目整体管理有关）。
 - (4). 文档清单，文档资料提交计划和文档质量控制办法。
 - (5). 质量控制办法。
 - (6). 项目需求变更控制和进度控制办法。

6. 验收

(1) 软/硬件项目验收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全部上线后，试运行 1 个月，试运行期满且乙方提供的软/硬件能够安全稳定高效运行后，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甲方应在收到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

依据为合同要求的相关条款和双方确认的需求内容。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在项目整体验收单上签字盖章生效。如果甲方认为乙方的实施服务不符合约定而不予验收，应以书面形式向乙方说明不予验收的理由及依据，乙方将根据甲方的说明并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相应的改进后再次提出验收申请。

（2）验收文档清单

- 1) 测试文档
- 2) 产品使用说明书
- 3) 系统维护手册
- 4) 硬件清单
- 5) 项目总结报告
- 6) 实施过程文档（实施计划、周报、月报、运行报告等）
- 7) 运维文档
- 8) 保修方案
- 9) 用户培训。

7. 售后服务

（1）质保期

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36 个月），乙方为甲方提供售后维保服务，相关费用已经包含在本合同约定总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2）有偿售后服务

免费维修保障期满后，如甲方需要，乙方为甲方提供有偿售后服务，售后每年维保价格不高于本合同金额的 XX%，服务质量不得低于本合同的约定和国家规定的标准，维保合同另行签订。

（3）服务内容

维保期内，乙方保证软硬件产品的正常运行使用，并按约定提供服务，若因软/硬件故障不能正常运行，乙方应当提供远程或现场升级技术支持和服务。承诺每年 XX 次到甲方现场进行软/硬件巡检、升级服务，按时提供系统运维报告。同时提供硬件配件更换服务，确保 7 日/周×24 小时/日电话及远程服务响应。

（4）响应时间

甲方可以通过电话、传真等方式要求乙方提供维保服务，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的需求后 **小时内响应并提供远程维保服务，如果远程维保在 30 分钟内无法解决的，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需求后 4 小时内到场维保，保证在到场后 24 小时内成功解决。

8. 知识产权等权属及使用权

- (1) 乙方保证对提供的全部服务及其所涉及的软件（含第三方软件）均享有合法的知识产权或者永久使用权和销售权并得到软件所有人授权能够合法再次授权和销售给甲方使用，并保证授予和使甲方和最终用户合法拥有上述全部软件非独占的长期许可使用权。
- (2) 乙方提供的服务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退还已收取的相应合同价款，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全部损失。
- (3)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不应存在任何权利瑕疵且保证甲方不因本合同及其服务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并保证甲方免于遭受因第三方提起侵权索赔而产生的任何损失。如有第三方声称甲方或甲方所分许可的单位使用本合同服务侵犯了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它权利的，乙方不仅应直接负责纠纷的解决，还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如给甲方或甲方所分许可的单位造成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第三方的赔偿责任、所受行政处罚、部分或全部更换或重新采购本合同服务）的，乙方应承担赔偿全部损失的责任。
- (4) 如乙方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部分被依法认定为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利，或任何依约定使用或分许可该服务或行使任何由乙方授予的权利被认定为侵权，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上述责任并有权要求乙方用相同功能的且非侵权的服务替换侵权的服务，或取得相关合法授权，以使甲方能够继续享有本合同所规定的各项权利。
- (5) 乙方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泄露、转让和许可有关的技术成果、计算机软件、信息、资料、数据和文件及其它非社会公众公开性信息，并不得以非本合同约定目的、方式和范围使用。
- (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无权利用与本合同相关的技术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本合同后续改进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9.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 (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资料或信息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外，乙方不应使用本合同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 (3) 除了合同本身以外，合同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均为甲方财产。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其全部复制件和信息还给甲方并不得留存。

10. 双方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权利义务

10.1.1 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付款，以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和使用。

10.1.2 按照合同约定及项目进度需求提供必要的配合工作

1) 按时协调甲方相关部门确认需求。

负责提供产品实施所需基础设施及运行环境，包括但不限于直线电话、电脑、服务器等硬件系统和网络环境，确保软件在每一工作站点有可连接的网络接口，保证网络连接稳定性，达到软件系统正常运行和远程网络维护服务的必备条件。

2) 指派专人负责协调、收集整理软件运行所需数据，并保证数据的完整和正确性。

3) 如涉及第三方系统接口，负责协调第三方配合接口对接工作。

4) 提供培训场地，组织甲方参加培训的人员按时出席，并配合乙方对操作人员的考核。

(2) 乙方权利义务

10.2.1 乙方按照甲方的招标内容和要求及合同约定提供软/硬件产品和组织项目运维，保质保量完成全部工作。

10.2.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符合合同及招标文件要求并保证与甲方相关设备、设施、系统匹配、兼容良好。

10.2.3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是完整的、技术上先进和成熟的，并在性能、质量和设计等各方面满足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目的、技术指标、规范及安全、可靠和高效运行与维护等全部要求，且其在技术、质量、性能、数量上不存在瑕疵并完全符合国家最新的技术质量规范。

10.2.4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文档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明晰，不存在遗漏、错误和误导，并能够满足本合同项目的检验、安装、调试、测试、验收、运行和维护的全部需要。

10.2.5 乙方承诺并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不含有任何安全隐患，并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消除安全隐患、退款、赔偿损失等）。发生任何由于乙方服务引起的信息及其他安全事故时，乙方应赔偿甲方及相关方因此所发生的损失。

10.2.6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具有符合合同及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和产品说明书规定的质量和性能，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10.2.7 乙方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产品和服务没有设计或工艺上的缺陷，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乙方对由于设计、工艺、材料或其他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承担责任。

10.2.8 保证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授予甲方的许可权没有受到任何第三方的约束或限制，也没有承担任何约束或限制性义务。

10.2.9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产品、服务和资料及信息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包括但不限于拥有对本合同约定的服务的充分处分权且未有任何他项权等权利瑕疵）且不违背乙方的任何法定或约定定义

务，服务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它权利且符合我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10.2.10 乙方保证甲方免受第三方关于乙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的任何权利主张。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争议、索赔和诉讼，由乙方负责解决并独立承担责任，且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等合理支出）。

10.2.11 如乙方所交付和许可甲方使用的软件需经国家有关部门登记、备案、审批或许可的，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软件已完成了上述手续。

10.2.12 乙方如非合同产品生产商，则已取得合同产品生产商的合法授权及技术服务承诺。

10.2.13 指定一名有项目实施经验的负责人负责本项目建设过程中与甲方的沟通、协调和及时的工作汇报。针对甲方更换项目经理的要求乙方应在 1 个月内响应并更换符合甲方要求的项目经理，并确保更换前相关服务符合合同约定，更换时顺利交接。

10.2.14 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提供软/硬件产品与甲方原有系统的接口模块软件匹配并完成对接服务，并符合附件《数据共享与配置要求》的要求，同时承担涉及到的第三方接口的相关费用。

10.2.15 配合甲方、专家组完成项目验收工作。

10.2.16 如果合同软件在将来进行再次扩容，乙方保证其可能在再扩容工程中提供的合同软件与其在本合同中所提供的合同软件兼容或为本合同中所提供的软件提供免费升级。

10.2.17 项目验收后乙方应对本合同项下产生的所有数据提供为期两年的数据质量保证，并根据甲方的需要对数据进行加工、整理和适当调整。

10.2.18 如属于乙方原因致使项目实施延期，乙方项目组应及时排除故障并承担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0.2.19 乙方应遵守本合同附件《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要求》的相关规定。

11. 安全

（1）乙方保证服务符合招标文件关于信息、系统及网络的安全要求及指标并保证服务及系统的安全性及保护机制可靠，在信息及系统、网络安全保护方面无瑕疵、隐患或漏洞。

（2）乙方保证软件从信息、数据的真实性、机密性、完整性、可用性以及抗抵赖性、可控制性等方面保证信息及数据在采集、存储、处理、及传输等过程中的信息和网络、系统安全。

（3）乙方保证服务通过甲方信息安全测评和接受甲方技术督查，并对由于服务存在安全隐患而引起的信息安全事件负责。

12. 转让、转包或分包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合同义务或权利。也不得将合同项下的工作内容转包和分包。违反本条规定的，乙方需承担连带责任且甲方有权拒付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款项。

13. 保密条款

(1) 乙方应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对与甲方合作过程中知悉或持有的任何属于甲方或者属于第三方但甲方承诺或负有保密义务的相关信息进行保密。具体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涉及甲方软件系统相关信息、硬件规模、网络结构、系统部署方式、系统规模、患者基本信息数据、患者诊疗过程产生的所有数据、医院经营相关数据、医务人员信息、研究成果、阶段性成果、相关会议信息等都属于保密范围。

(2) 乙方及乙方所有参与项目实施的工作人员应按甲方要求签署《信息安全保密协议》，乙方保证其人员提供的或与本合同签订、履行或甲方及相关方的信息和资料及其他非社会公众性公开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并应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除了履行职务需要之外，乙方承诺，不得刺探与本职工作或本身业务无关的秘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以泄露、发布、出版、传授、转让或者其他任何方式使任何第三方知悉属于甲方或者虽属于他人但甲方承诺或负有保密义务的信息，也不得在履行职务之外使用这些信息，不得协助任何第三人使用这些信息。如发现信息被泄露，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3) 保密期限为：永久。即便乙方结束工作之后仍对其在甲方服务期间接触、知悉的属于甲方或者虽属于第三方但甲方承诺或负有保密义务的秘密信息，承担如同服务期间一样的保密义务和不擅自使用的义务，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4) 乙方接触保密信息的人员范围仅限于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且接触相应保密信息的必要人员。

(5) 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或按甲方要求将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返还甲方，或按甲方要求处理。

(6) 因乙方的违约行为侵犯了甲方的秘密信息权利的，甲方可以选择根据本条款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按照本合同总价款**%计算，或者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14. 不可抗力

(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相应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如不可抗力导致全部或部分合同无法履行时，任一方可以终止合同。受阻方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因受阻方未尽合同义务及

其他违约情形导致合同受到不可抗力影响除外。不可抗力事件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突发严重公共卫生事件等。

(2) 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立即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15）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日（120）日以上，另一方有权书面通知受阻方当事人终止合同，通知送达时即生效。

15. 违约责任

(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乙方擅自解除合同的，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额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合同款项，同时承担甲方全部损失及甲方向第三方采购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服务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支出。

(3) 因乙方原因逾期履行合同义务，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合同总额的 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继续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如超过 30 日的，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赔偿金。

(4)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或合同约定的任一项要求、技术指标或参数，除承担本合同约定的相关违约责任外，每一项并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

(5) 发生合同要求的乙方应提供的现场服务情况，若乙方未在约定的时间内答复和到达现场，单次扣除合同价格 5%的违约金。

(6)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软件或系统出现中止运行或其它重大故障，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格 10%的违约金。如中止超过 2 小时，每增加 2 小时，乙方应向甲方额外支付合同总价格 0.5%的违约金。

(7) 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服务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乙方提供的产品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还应按相应产品价款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 对合同约定应由乙方完成的工作，如乙方原因未按合同要求完成，乙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延期责任。

(9) 若乙方提供的服务有瑕疵、缺陷、技术资料有错误，或由于乙方技术人员指导错误和疏忽造成甲方设备、软件损坏或数据丢失，或存在其它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情况，乙方应立即无偿修理、完善、更换及数据恢复，并负担由此产生的检验及其它一切费用并赔偿甲方及最终用户发生的全部费用和损失。修理、更换或数据恢复期限不应影响甲方工作进度要求。

(10)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方式、质量和期限采取修理、更换、退货、减价等措施并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11)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应向甲方支付不低于合同总额 30%的违约金，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同时向甲方进行赔偿。

(12) 乙方按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违约金低于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的，并应就差额部分向甲方进行赔偿。

(1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按照甲方要求采取补救措施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4)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采取的补救措施超过 10 天，服务仍未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自行采取补救措施及使用替代产品或委托第三方提供替代服务，乙方除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外，还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及增加的价格、费用和相关支出。

(15) 甲方选择任何补救措施均不减轻或免除乙方依据合同所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对第三方的责任的，乙方应当同时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及甲方对第三方的赔偿和其它责任。

(16)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或其它费用、支出的，甲方有权从对乙方的应付款项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继续支付。

(17)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违约方应按合同总价 5%的金额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18) 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对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违约责任或义务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对方的任何权利，或放弃追究对方的任何过失，不应视为对任何其他权利或追究任何其他过失的放弃。前款权利不因本合同的终止、撤销、无效而消失。

(19) 乙方在合作期间及合作结束后，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在任何形式的宣传材料、广告、媒体发布或公开声明中，使用甲方（或包含“安贞”“北京安贞医院”等）的名称、商标、标志、域名、产品或服务进行宣传或暗示其与甲方存在任何形式的合作关系，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合作、业务往来、信用担保等。如违反本条内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此侵权行为，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

16. 合同中止与解除

(1) 合同中止

乙方有违反或拒绝执行合同约定的行为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有权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对违反或拒绝执行合同的行为进行纠正，如果乙方

未在上述期限内对违反或拒绝执行合同的行为进行纠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承担违约责任并有权中止履行本合同。对于此种中止,甲方无需另行通知乙方,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损失和索赔将由乙方承担。甲方行使中止权利后,有权停付到期应向乙方支付的中止部分的合同价款,并有权索回已支付给乙方的中止部分的合同价款。

(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

16.2.1 乙方逾期交货或逾期履行合同约定的其它交付义务超过 15 日的;

16.2.2 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更换、维修或退货或逾期超过 10 日仍未符合招标文件或合同约定的;

16.2.3 乙方违反其他合同义务,经甲方催告后仍未纠正超过 10 天的。

16.2.4 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甲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3) 甲方因乙方原因解除合同的,乙方应退还全部货款,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甲方直接经济损失。

(4)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解除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解除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5) 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权利解除合同的,甲方有权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向购买与本合同服务类似的服务,由此发生的费用和支出由乙方承担。甲方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6) 因甲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16.6.1 甲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甲方的便利,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16.6.2 对乙方收到终止通知后十五(15)天内已完成的服务,甲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服务,甲方可:

(1). 仅对部分服务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

(2). 取消对所剩服务的采购,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乙方支付部分完成的服务以及乙方以

前已为此支出的费用。

17. 争议的解决

(1) 双方本着长期友好合作的精神,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问题及纠纷。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向朝阳区人民法院起诉;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诉讼的其它部分。

(2) 除争议事项涉及的条款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

(3) 如因乙方原因而提起诉讼的,乙方应承担甲方的诉讼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鉴定费、差旅费、律师代理费、执行相关费用等。)

18.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文件相互解释、互为说明。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如下:

- 1) 本合同及附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4) 乙方就本项目递交的投标文件;

上述文件之间不一致时,以时间在后签订的文件为准。

(3) 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应由双方签订书面协议。

(4) 本合同书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合同条款需要变更的,经双方共同协商,可以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6) 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技术附件(《项目硬件配置清单》、《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要求》)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签章区域无正文,为《项目合同书》之签署页)

甲 方:(盖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
章)

法人/法人

代表:

日 期: 年 月 日

乙 方:

(盖章)

法人/法人

代表: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项目硬件配置清单》
2. 《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要求》

为加强医院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减少医院信息系统故障对临床工作的影响，乙方在甲方单位履行职务（责）期间，承诺遵守以下管理要求，并承担向公司其他涉及甲方项目的工作人员培训相关管理要求的责任。

1. 服务器密码不得自行更改，重要服务器密码医院信息中心有权不向乙方开放。
2. 未经医院允许，工作人员不私自将终端设备接入医疗内网，这些终端设备包括但不限于：有 IP 地址的医疗设备、控制设备的计算机、工作人员的笔记本等。
3. 不在医疗内网环境使用 USB 设备、光盘、无线网卡等外接设备。
4. 不变更院内联网电脑、网络交换设备的软硬件配置，不变更医疗设备 IP 地址。
5. 不在医疗设备上打开远程控制权限，未经医院同意，不进行远程维护。
6. 程序版本升级需按照医院相关要求测试、报备，与信息中心协商升级时间后在信息中心进行更新，且系统更新后要进行驻场保障。
7. 系统服务器维护需在信息中心备案，由信息中心与系统使用科室协商维护时间，确认后再进行操作。系统单一客户端维护由乙方工程师和科室信息管理人员备案后进行操作。
8. 乙方承诺在甲方工作期间，遵守甲方的其他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并按照甲方要求协助甲方进行项目相关设备的安全管理。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格式）

编号：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以下简称供应商）于 年 月 日签定编号为的《_____政府
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 年 月 日前向你
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
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
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数额为元（大写），币种
为。（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
限届满后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
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
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
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
部门出具的质量检验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
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

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特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

1. 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适用：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单位负责人姓名	
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投标人的非控股股东/投资人 名称及出资比例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注：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本条所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3) 本条所指控股关系指单位或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股东指：

a. 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b.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4) 本条所指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5) 本条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6) 如无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7) 适用于“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的必须填写，如不填写视为实质性不响应；不适用的填写“/”。

2. 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团体法人适用：

投标人名称	
单位负责人姓名	
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投资人名	

称及出资比例	
投标人的非控股股东/ 投资人 名称及出资比例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注：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本条所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3) 本条所指控股关系指单位或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股东指：

a. 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b.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4) 本条所指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5) 本条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6) 如无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7) 适用于“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团体法人”的必须填写，如不填写视为实质性不响应；不适用的填写“/”。

3. 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适用：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控股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非控股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注：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本条所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3) 本条所指控股关系指单位或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股东指：

a. 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b.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4) 本条所指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5) 本条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6) 如无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7) 适用于“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的必须填写，如不填写视为实质性不响应；不适用的填写“/”。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

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5. 供应商须附被授权人的在职证明（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保证明）加盖公章。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被授权人的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保证明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内网XGSPON框式OLT光线路终端核心主机											
2	内网XGSPON框式OLT光网络接入设备软件											
3	外网XGSPON框式OLT光线路终端核心主机											
4	外网XGSPON框式OLT光网络接入设备软件											
5	设备网GPON盒式OLT光线路终端核心主机											
6	设备网GPON盒式OLT光网络接入设备软件											
7	8口盒式XGSPON ONU											
8	8口 POE 盒式 XGSPON ONU											
9	24口盒式XGSPON ONU											
10	24口 POE 盒式 XGSPON ONU											
11	4口 POE 盒式 XGSPON ONU											

12	24口 POE 盒式 GPON ONU											
13	8口 工业级盒式 GPON ONU											
14	光网络单元融合适配许可软件											
15	插片式光分路器											
16	插片式光分路器托架											
17	运维管理软件插件											
18	万兆光模块											
19	光网关设备											
20	全光交换机											
21	实施集成服务											
22	综合布线及信息箱主材及安装工程											
总价(元)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 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 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内容给予逐条响应，以投标产品和服务所能达到的内容予以填写，而不应复印招标的技术要求作为响应内容，有具体参数的应填写具体参数。
2. 在本表中未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内容给予逐条响应的视为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无效**。
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并在采购需求响应及偏离表中给予文件名称、所处投标文件页码或位置等必要说明。
4.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无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8-1 投标人近三年（2022 年 1 月至本采购活动招标公告日期，合同或协议签字日期为准）承担评分表中所述业绩一览表（格式）

招标编号：_____

采购标的名称：_____

序号	服务时间	服务内容	合同或协议签订时间	采购单位名称	联系人及电话	履约情况
1						
2						
...						

注：

1. 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虚假，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无效并被拒绝。
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的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

8-2 项目组织及团队构建方案

需提供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团队人员情况表和主要人员简历表（格式）

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团队人员情况表（格式）

项目团队人员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包 号：_____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	技术职称/执业 /职业资格	从事相关工作 年限	在本项目中拟 担任工作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

主要人员简历表（格式）

项目编号：_____

包 号：_____

人员基本资料	姓名：	出生年月：
	学历：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工作年限：
	执业或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单位职务：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自	至	承担的项目业绩经验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 注：1. 提供主要候选人的专业经验，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的要求或第五章采购需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如有）。
2. 投标人须提供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信息安全负责人与主要人员候选人的技术职称或等级证书（如有）。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

8-3 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规定的投标人需要提供的投标产品/服务相关证明文 件和其他技术方案

1. 针对本项目需求的理解和认知
 2. 系统集成方案
 3. 针对本项目信息安全要求和知识产权要求响应方案
 4. 实施服务方案
 5. 售后服务方案
 6. 项目人员配备
 7. 其他技术证明文件或说明（如果有）
-

8-4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 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